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 目 錄

<b>心理健康</b> .....	<b>3</b>
<b>【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b> .....	<b>3</b>
一、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	3
二、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	5
<b>【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b> .....	<b>8</b>
三、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	8
四、 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	11
<b>【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b> .....	<b>13</b>
五、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	13
六、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	14
七、 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	17
八、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	19
附錄、心理健康業務-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	24

#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 心理健康

###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最多補助 4 案、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5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18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第 3 級：至少 10%；第 4 級至第 5 級：至少 5%，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5.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法院聲請保護令件數、審理終結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等）、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

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1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8.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訪視交通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1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含保護令說明、家庭關係、本部男性關懷專線、社會資源介紹等講題）或親職教育團體。
2.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

3. 審前聯繫服務（如：通知被法院裁定需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轉介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或親職教育團體等）。
  4. 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5.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 相對人出席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團體）之比率:實際出席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團體）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及親職教育團體之場次、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之受益人數（次）。
  2. 影響面指標
    - (1) 相對人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相對人參加課程後，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之認知程度。
    - (2)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服務成效評估書面報告。
    -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 (1) 成功聯繫相對人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之比率：實際出席審前評估小組會議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法院通知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最多補助 5 案、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3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 20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23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第 3 級：至少 10%；第 4 級至第 5 級：至少 5%，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5.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家暴通報數及類型、聲請保護令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以及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8. 方案於服務期間，須連結本部相關專線資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建立後續轉介機制。屬於延續性計畫者，於申請計畫內需載明前1年度資源連結情形及量化數據資料。

9.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 2,000 元）、訪視交通費、外展服務事務費、電話輔導事務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暫時安置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1,500 元，最高補助 14 日，必要時得延長 7 日）、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優先服務縣市辦理高危機會議列管之個案）。
2. 提供或轉介進行個別／團體心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
3. 資源連結及轉介（含法律諮詢）。
4.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5. 進行相對人處遇成效之分析。
6.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7. 相對人暫時安置服務。

8.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 (2) 高危機相對人服務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高危列管相對人/當年度該縣市高危會議中列管案件數\*100%。
- (3)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 (4) 實際提供暫時安置服務之人日數。
- (5)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 影響面指標

- (1) 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可藉由瞭解相對人減少施暴行為次數、使用暴力行為頻率間隔、改使用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議題等代表性指標來呈現。
- (2) 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關係緩解情形等)。
-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 (1) 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 違反保護令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被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三、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2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150 萬元。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之人數、性別、年齡層及所犯刑法法條）、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2) 應針對經評估小組評估為中高風險及高風險之性侵害再犯風險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講座鐘點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個別／團體心理輔導、家族諮商輔導等。
3. 資源連結、轉介。
4.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1)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未成年性侵行為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所通報未成年性侵行為人個案數\*100%。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輔導團體、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  
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  
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 2. 影響面指標

(1) 行為人自評處遇成效性。

(2) 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行  
為改善情形等)。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 3. 結果面指標

(1) 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性侵害事件之人數/  
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 四、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者。

2. 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甲等以上。

##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結合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團體，每個直轄市、縣(市)政  
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 150 萬元，  
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180 萬元。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  
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  
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  
比較)、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  
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

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1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應針對經評估小組評估為中高風險及高風險之性侵害再犯風險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費（每案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設施設備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或雜支、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1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個案照顧服務。
3. 個案日常活動規劃、帶領。
4. 資源連結及轉介。
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個案數\*100%。
- (2) 辦理個案管理(照顧)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 影響面指標

- (1) 服務介入成效評估。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 (1) 提出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 五、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局。

(二) 補助原則：

每一直轄市、縣(市)補助地點為所開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該中心需

作為健康促進組人員、關懷訪視員（督導）、聘用(高級)個管員(督導)、心理衛生社工（督導）派駐地點。與所在地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公設機關合署辦公、有可量民眾可近性之地點，及未曾申請過本項計畫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最高補助一處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0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修繕費、設施設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等。。

(四) 工作項目：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每處中心據點設置心理健康組及個案管理組，心理健康組負責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並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個案管理組負責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之管理服務，就近訪視責任區域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必要時提供突發事件緊急處置服務，連結醫療資源，以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有關各類心理衛生訪視人員之案件受理及案件分類分流分級，依中央訂定之規定及流程辦理。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過程面指標：

(1) 每申請案應至少完成一處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提供民眾相關服務。

(2)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符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及角色（如辦公空間、會談空間、個別（團體）諮商室等）。

## 六、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精神科教學醫院。

3.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倘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將配合刪除此方案。
2. 針對衛生局所轉介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協助解決居住及就業問題，如：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
3.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需求提報補助方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5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300 萬元。
4.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提出。
6.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 (1) 計畫背景說明及重要性，含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精神病友人數有多少，如何估算此方案的需求人數及人數有多少，例如衛生局轉介平均人數..等）、現有服務及資源盤點。
  - (2) 計畫目的、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時程。
  - (3) 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與現有服務聯結。
  - (4) 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及其他單位自訂績效指標。
  - (5) 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
  - (6) 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7.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

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9.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3,000 元）、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租金補助（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鐘點費、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工資（每人時下限 200 元）、印刷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當地資源盤點、服務連結及社區個案開發。
2. 適當運用專業人力及康復狀況良好之精神病友擔任本計畫專任/臨時服務人力。
3. 經評估，並依個案需求且與個案共同討論後，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 (1) 個案管理服務。
  - (2)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例如組成家屬支持團體)。
  - (3) 社區居住輔導服務。
  - (4) 自主生活指導服務。
  - (5) 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



- (6)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如:日間托顧、獨自租屋、團體家屋等)。
  - (7) 其他創新服務。
-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 1. 過程面指標
    - (1)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居住輔導服務及生活指導服務等受益人數(次)。
    - (2) 團體家屋利用率:實際提供服務人日數/全年可提供服務人日數\*100%。
    -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 (4) 轉銜就業率:實際輔導方案中個案成功就業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接受就業輔導之人數\*100%。
  - 2. 影響面指標
    - (1) 服務介入成效評估(如:健康管理情況、病情穩定度、再住院率、異常事件發生率...等)。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 3. 結果面指標
    - (1) 提出社區居住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 七、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局。

### (二) 補助原則：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統籌盤點轄內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含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聘用(高級)個管員(督導)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核定補助計畫所進用專業人力)之執業安全需求，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 2.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30 萬元。

3.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督導及訓練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 千元）、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律師諮詢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設施設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等。
2.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個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安全計畫實務演練、案例討論)。
2. 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健康促進及滿意度調查等。
3.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4.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如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
5.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場次。
- (2)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等場次。
- (3) 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場次。
- (4) 危機處理項目。
- (5)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2. 影響面指標

- (1)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 八、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 (一) 補助對象：

對於精神服務及社區融合領域投入有興趣之基金會、團體，其資格如下：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民間團體。
3. 其章程明定辦理精神障礙福利業務之立案團體為優先。
4. 申請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的輔導計畫者，需組織及財務健全，過去3年內連續獲公部門補助至少3案通過及服務成效良好之團體者。

###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20萬元，惟同時辦理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180萬元。每一團體、組織，每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計畫主題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或已獲雷同性質計畫補助者，請勿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提出。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一年辦理相關業務成果之具體說明)、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志工誤餐費、業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3.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2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4. 補助類型：
    - (1)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為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行政業務及會務運作正常，以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以促進精神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及團體的服務量能。
    - (2) 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以符合團體需求的研習、講座、團體活動、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

式，並邀請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針對區域性或全國性形成區域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

(四) 工作項目：

1.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 (1) 每方案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協助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行政業務及會務運作正常，且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計畫。
- (2)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與方案管理、資源開發及提供轉介服務，且不得重複請領其他人員費用。
- (3)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積極投入推動精神病人社區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與社區融合，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增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社會適應、社會參與及精神病友權益倡議活動等。
- (4) 自行辦理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讀書會、外聘督導與研習講座等課程或至外縣市優良機構社團營運觀摩等或配合參與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的輔導計畫，所辦理研習講座(含計畫書撰寫、活動成果自我評鑑、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相關法規、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會計核銷作業、會員幹部服務經驗分享、家庭照顧者支持等)。
- (5) 承辦本方案之民間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及福利體系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在社區中的社區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與社區融合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
- (6) 開發服務創新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及培育志工(病友、家屬、民眾)。

2. 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

- (1) 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發展輔導機制，成為區域內或全國團體之諮詢窗口，每個月至少與各機構有聯繫會議或合作模式。
- (2) 每半年辦理 1 場符合團體需求之研習、座談會或成果會等(含計畫書撰寫、活動成果自我評鑑、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相

關法規、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會計核銷作業、會員幹部服務經驗分享、家庭照顧者支持等)、讀書會、研討會及外縣市優良機構社團營運觀摩等。

(3) 辦理各區精神醫療網至少 1 家機構實地輔導訪查，惟該區精神醫療網無機構申請時則該區得不辦理輔導訪查，惟全部需辦理 7 家，10 次輔導。

(4) 實地輔導訪查內容，包含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及管理品質、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方式、爭取政府補助計畫作為(含計畫書撰寫)、活動成果自我評鑑，資源開發及提供轉介服務之創新業務及建立網絡聯繫窗口及會議。

(5) 開發服務創新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及培育志工(病友、家屬、民眾)。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過程面指標

(1) 聘用專業人員執行計畫及人力穩定與留任比率。

(2)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各項團體、親職教育、社會參與與權益倡議等活動場次及人次。

(3)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獲公部門補助、辦理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督導會議、研習講座及觀摩等場次及人次。

影響面指標

(4)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5) 社會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 $\times 100\%$ )。

(6) 服務方案受益人次/涵蓋率。

結果面指標

(7) 開發創新方案之辦理成果。

(8) 獲補助方案數及服務成效。

(9) 培育志工人數及服務人次。

(10)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2. 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

過程面指標

(1) 聘用專業人員執行計畫及人力穩定與留任比率。

(2) 團體輔導訪查家數、輔導次數及召開網絡聯繫會議次數、完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之督導會議紀錄(含每季服務案量、年度計畫執行狀況、服務具體建議、服務成效等)。

(3) 辦理各項研習訓練、座談會、成果發表會、權益倡議、觀摩等活動場次及人次。

影響面指標

(1)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2) 社會資源連結比率(輔導機構申請政府補助數/輔導機構×100%)。

(3) 服務方案受益人次/涵蓋率。

結果面指標

(1) 區域性或全國性形成區域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

(2) 受輔導團體獲補助方案數及專業提升之成效。

(3) 成立輔導團隊。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 附錄、心理健康業務-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社工人員：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心理人員：

1. 領有心理師證照。
2.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是前述學校畢業學士學位。

二、專業服務費以每月280薪點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328薪點核算，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如下：

（一）學歷及執照：

1.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
2.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增加補助32薪點；惟執照加給與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3.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

（二）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1. 依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附件1）所定風險業務等級、業務比重及業務內容核給。
2. 欲申請本項補助之計畫，應於申請階段載明於計畫書內。
3. 層轉或地方政府自辦案件，由地方政府審查其計畫人員工作內容是否符合本補助項目請領要件，並將審查結果填報於「執行風險業務加給審查一覽表」（附件2），併上開2項申請資料及初審意見表函報本部申



請補助；屬全國性案件，則由本部審查。

(三) 年資：

1. 為鼓勵專業久任，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2. 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3. 非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之年資併計，應於計畫書中載明是類人員自 109 年後與申請計畫主軸相關之服務年資，並檢附證明文件，交由本部審認是否得併計年資。
4. 專業服務人員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8 薪點，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5. 年資晉階考核以受補助單位原有考核機制為原則，依專業人員之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報於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附件 3)，於年終核銷時隨函檢送，由補助單位辦理複評，必要時得調整考核結果。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與進用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契約內容需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進用之專業服務人員倘具社會工作背景者，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

關文件，始予撥款。

-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計畫內人員薪資回捐。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事實，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